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登記或符合適用的登記豁免。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合共7,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合共7,00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各自為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據董事及配售代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合共7,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總面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83.88港元，較：

- (i) 於2024年11月19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4.80港元折讓約19.96%；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03.50港元折讓約18.96%；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03.83港元折讓約19.2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H股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 (ii) 除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外，已獲取本公司就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完全有效；
- (iii) 本公司能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文件或基本完成的草擬本文件，並收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法律意見書，該等草擬本文件採用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 (v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所有其應遵守或符合的條件；
- (v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H股概無連續兩日於聯交所發生暫停(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重大買賣限制；及
- (viii) 概無發生配售協議所述的終止事件。

除上文(iv)至(vi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上述條件任何時候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4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時間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並終結，且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前提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配售事項完成須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作實，惟完成日期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至多23,635,099股新H股，相當於2024年5月21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已根據過往配售協議行使其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6,480,000股新H股的權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8日的公告(「**首份配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第二份配售公告**」)。因此，17,155,099股H股仍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經計及配售股份數目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屬於一般授權的範圍之內。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毋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本公司不得(i)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上述結果的交易(無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

結算或其他方式而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已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向其作出之承諾，或以其他方式不可撤回地授予書面同意或豁免本公司遵守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禁售承諾(在各情況下僅就配售事項而言)。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內資股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55,234,743	13.01%	55,234,743	12.80%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持有的 內資股	<u>57,605,221</u>	<u>13.57%</u>	<u>57,605,221</u>	<u>13.34%</u>
	<u>112,839,964</u>	<u>26.58%</u>	<u>112,839,964</u>	<u>26.14%</u>

內資股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H股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152,910,000	36.01%	152,910,000	35.43%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5,689,857	1.34%	5,689,857	1.32%
承配人 ⁽²⁾	–	–	7,000,000	1.62%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	153,183,003	36.07%	153,183,003	35.49%
	311,782,860	73.42%	318,782,860	73.86%
總計	424,622,824	100.00%	431,622,824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表內所列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算數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進行全球發售。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1.21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合計約155.78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變更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25.34百萬港

元的用途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外)，所得款項未使用部分(「未使用所得款項」)約為775.43百萬港元。於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已宣佈變更未使用所得款項的用途(「5月公告」)。本公司已使用並預期將按照5月公告先前披露的未使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相應分配，使用未使用所得款項。有關截至2024年4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5月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約483.45百萬港元。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H股配售，根據首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420,000股新H股(「首次配售事項」)及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060,000股新H股(「第二次配售事項」)。

經扣除本公司就首次配售事項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其中包括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內外投資)以及償還本集團公司在相關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金額(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份配售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首次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第二次配售事項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其中包括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內外投資)以及償還本集團公司在相關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金額(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所得款項將由本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二份配售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7.42百萬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餘額390.31百萬港元將根據第二份配售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其他籌資活動。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生產、商業化、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本集團的產品在不同程度上配備了感知、交互、分析及處理人類指令及外部環境(如建圖、溫度測量及人臉識別)的智能功能，範圍涵蓋消費級機器人及電器，針對教育、物流及其他行業定製的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為本集團產品的不斷優化和迭代及未來於全球市場的大規模商業化補充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資金支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587.16百萬港元及551.8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78.8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發展(其中包括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內外投資)以及償還本集團公司在相關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金額(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上文所載配售事項完成須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惟完成日期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編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首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H股92.00港元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4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即最多23,635,099股新H股)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1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H股的前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3.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的7,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配售協議」	指	首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H股86.18港元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0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